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885號

原告 查貴珍
訴訟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李侖瑞
被告 吳清貴

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
被告 吳雯婷
鼎程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莉 (MAJURI THEIPMANEE CHARON, 馬來西亞籍)
(現應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9月1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106年9月14日裁定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4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217頁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吳雯婷刑事案件原併由上開刑事案件審理，惟嗣後該案認為原告告訴之犯罪事實不應併於該案審理，而將該部分犯罪事實退併辦，經另改由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審理。則新北地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刑事案件終結與否並不影響本件之認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盈菡